

虎林市统计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现发布《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严格落实《条例》情况。一是及时更新统计数据类信息。其中，统计公报 1 条，统计数据 13 条。二是及时更新其他各类信息。其中，诚信宣传 2 条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局没有依申请公开需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第一时间发布重要会议、重要活动和重大政策信息，依法公开政府信息，做到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。发挥“虎林市统计局”微信公众号引领带动作用，做好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等工作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使群众获取政府信息实现“多渠道、少距离”，提升了政府在群众心中公信力。我局 2025 年度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100 余条，关注 505 人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

我局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，规范了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	
维 持	维 正	结 果	结	总 计	维	结	纠	结	总 计	维	结	纠	结	总		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：信息发布时效性仍需提速，部分统计相关政务信息未能完全实现“即时生成、即时公开”，与公众对信息获取的即时性需求存在差距。

改进情况：结合 2025 年统计工作重点任务和公众需求变化，动态调整公开目录和内容清单。聚焦民生关切，进一步拓展统计数据应用、重大统计调查项目进展、统计政策解读、政务服务流程等核心领域的公开范围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规范网上政务公开平台运营管理，确保公开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